

1991年5月20日，政府宣布終止動員戡亂；長期以來箝制台灣法治發展的非常法制終於完全瓦解，台灣的法治有了正常化的空間。此後台灣即在此政治自由的環境下，陸續進行修憲、國會全面改選，以及總統直選。伴隨著台灣法治的正常化，民間社會力量也開始展現，從新的台北律師公會對各項改革的投入，到民間司改會等各種懷抱公義之社運團體紛紛成立，由下而上地對國家體制提出改革的要求。

法學會在這樣的政治自由化氛圍之下，除了繼續從學術角度提供可行方案外，也進一步在行動上參與了政治社會運動。1995年開始展開學會的正名運動，即可視為是透過自身的「法庭抗爭」行動，為台灣所有的人民團體爭取應有權利，以實踐法治的正常化。在這法學會的第三個十年，即以挺身作為法治正常化領航者的方式，實現了創會時一群台灣年輕法律人的夢想。

壹、1990 年代學會組織與運作方式

1990 年代的法學會，在組織運作方面仍有幾次重要的變動。這些變動當然都會涉及到章程的規定。其中最重要也最具意義的變動，即是將學會名稱由「中國比較法學會」正名為「台灣法學會」。除此之外，學會為了因應 1990 年代學會會務之需要，也針對學術委員會的部份進行的改革。

（一）必也正名乎：台灣法學會的正名過程

台灣法學會的正名運動，從 1994 年第 24 屆理事會提出後，先是經過 1995 年學會會員大會通過，而後向內政部提出。此後因為內政部的反對，開始一連串的法律救濟行動，終於在大法官釋憲案中得到最後的勝利，而於 1999 年取得內政部同意備案。總計法學會的正名案，自提出到實現，前後歷經六年、四任理事長及幹部們的努力。

1. 法學會正名案之提出

法學會的正名案，最早是在 1994 年黃宗樂教授擔任理事長的第 24 屆第 4 次理事會中被提出，當時的提案內容係「修正中國比較法學會章程將本會名稱改為『台灣法學會』」。經決議決定以理事會名義提案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。不過對於修改後之名稱，則有「台灣法學會」與「台灣比較法學會」兩種不同意見，因此決定提交下次理事會表決後，再送會員大會。¹結果在第 24 屆第 5 次理事會中，決議修改「中國比較法學會章程」，將法學會名稱正名為「台灣比較法學會」或「中華民國比較法

¹ 參見〈中國比較法學會第廿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〉八、討論事項，1994 年 7 月 7 日。